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及 暫停買賣之發展更新

茲提述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關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完成有關本公司財務記錄的潛在不一致（「潛在的財務不一致」）的問題的法務審閱，聯交所上市複審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B.07(5)條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進行複核，及提述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複核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指具有相同含義。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

亦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下除牌程序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隨著上市規則項下的除牌程序之修訂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c)條，決定取消上市地位及除牌通知期將對本公司繼續有效。根據聯交所的上述函件，本公司亦獲提醒，儘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暫停，但仍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始終遵守上

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並定期公佈財務業績及報告；（b）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要求披露的內幕消息；（c）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按季度公佈本公司的發展更新，包括其業務運營。

暫停買賣之發展更新

在復牌條件中，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

- (1) 對潛在的財務不一致進行法務審閱和調查，匿名信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所載的該等指稱及中國報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提出的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羅兵咸已完成法務審閱。法務審閱結果的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雖然本公司無法就潛在的財務不一致的產生原因及如何產生達至結論性意見，但羅兵咸的法務審閱確實發現了本集團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系統的若干漏洞，並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該等漏洞。

於完成本公司包括收購事項的重組建議（「**重組建議**」）後，本公司所有現有的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中劃分出來。由於該等指稱主要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附屬公司從本集團中被劃分出來後，該等指稱將不再與重組後的集團（即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建議後（「**重組後之集團**」））有關，且重組後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會受到該等指稱影響。

(2) 向市場披露所有需要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之資料，包括對本公司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自願性基準不時發佈公告以令其股東及市場知悉本集團之狀況及最新發展，以便讓股東及投資大眾掌握評估本集團狀況所必要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及通函來讓股東及市場知悉有關重組建議進程及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程度的任何最新的重大發展。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及處理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保留意見或其他方式所提出之任何疑慮

儘管股份已經暫停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尚未刊發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之責任。於重組建議完成後，有關的核數保留意見及關注事項將與重組後之集團不相關。

(4) 證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中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且本公司擁有完備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重組建議完成後，重組後之集團將實施措施以確保建立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該等措施包括，以下事項：

- (a) 及時發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令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之職責；
- (b) 委聘法律顧問向董事及高等管理人員就（其中包括）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提供持續性培訓；及

(c) 委聘財務及合規顧問就財務、內部監控及合規相關事宜提供專業建議。

通過採納上述內部監控系統及補救措施，本公司有信心滿足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5) 證明在近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辭任之情況下，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源（尤其是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高層員工）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多元化及拓展董事會之經驗及信用，董事會組成將於重組建議完成後進行重組。內部監控、財務及企業管治專家將被引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之重組後之集團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將保障重組後之集團之資產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

本集團業務運營更新

董事會亦謹此向股東更新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建設光伏電池發電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光伏電池發電站建設的投標，以期增加收入減少虧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1)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複核聆訊結果；(2)重組建議（包括收購事項）之發展；及(3)本公告所述事項之進展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建議。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以待上市上訴委員會複核聆訊之結果及滿足復牌條件後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劉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